

⑨

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方式确认书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确告知：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乐住公委〔2020〕1号）第十二条：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商贷）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或提取每年的还款本息额，二者只能选择其一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。

本人确认对位于_____

的自住住房提取方式，作出如下选择（ ）

A.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该套房首付款，不提取每年的还款本息额。

B. 提取每年的还款本息额，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该套房首付款。

确认人(签名并按指印)：

年 月 日